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等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96 号）核准，公司已成功向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在内的七名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0,858,676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59 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6CDA40272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69,999,998.8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29,267,276.0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0,732,722.76 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17 日，承销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28,000,000 元后余额 1,541,999,998.84 元划转至本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专用账户账号	存储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农业银行合肥金寨路支行	12181001040028002	391,000,000.00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2	交通银行合肥寿春支行	341304000018880007121	559,000,000.00	智能研发能力建设及智能家电技术新品开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3	光大银行长江西路支行	76670188000416855	320,000,000.00	智慧生活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4	工商银行合肥长江东路支行(注1)	1302010238000000269	271,999,998.8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541,999,998.84	--
-----	------------------	----

注 1：存入工商银行合肥长江东路支行（账号 1302010238000000269）的募集资金 271,999,998.84 元包括其他发行费用 1,267,276.08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该账户实际可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270,732,722.76 元。

（二）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的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601,736,057.69 元，其中公司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93,714,670.17 元（含银行手续费、工本费 270 元）。另外，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利息为 1,358,680.07 元，收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益 17,110,356.15 元。

截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10,638,387.78 元（含由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利息收益 10,474,231.62 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益 61,020,610.08 元，以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金额 98,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15 年 12 月全面修订了《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投向变更以及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该制度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报告期内，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按照《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履行情况

根据《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从 2016 年 9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营业部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中，由于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慧生活项目”由公司子公司长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美科

技”)实施,故智慧生活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由公司和长美科技与申万宏源、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日,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了协议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不履行义务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即 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已使用金额为 601,736,517.69 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 1,010,638,387.78 元(含由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利息收益 10,474,231.62 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益 61,020,610.08 元,以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金额 98,000 万元)。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明细表

开户银行	资金用途	银行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合计	备注（其中购买银行理财金
农业银行合肥金寨路支行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2181001040028002	282,424,474.14	2,724,619.84	20,163,751.13	305,312,845.11	290,000,000
交通银行合肥寿春支行	智能研发能力建设及智能家电技术新品开发项目	341304000018880007121	381,720,271.94	4,397,331.81	26,053,531.20	412,171,134.95	400,000,000
光大银行长江西路支行	智慧生活项目	76670188000416855	274,998,800.00	3,352,279.97	14,803,327.75	293,154,407.72	290,000,000
工商银行合肥长江东路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02010238000000269	--	--	--	--	
合计			939,143,546.08	10,474,231.62	61,020,610.08	1,010,638,387.78	980,000,000

注：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后期各项目的使用计划，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账户的剩余资金及利息全额 272,147,339.85 元提取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支付其他发行费用，并在资金提取完成后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账户予以了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即 2018 年 8 月 14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4,073.272276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371.5130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0,173.6517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3)=(2)/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智能制造建设 项目	未变更	39,100.00	39,100.00	2,588.572142	10,857.552586	27.77%	2018 年底	--	不适用	否
智能研发能力 建设及智能家 电技术新品开 发项目	未变更	55,900.00	55,900.00	5,432.904875	17,727.972806	31.71%	2018 年底	--	不适用	否
智慧生活项目	未变更	32,000.00	32,000.00	1,350.036000	4,500.120000	14.06%	2021 年 4 月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	未变更	27,073.272276	27,073.272276	0	27,088.006377	100.05%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	154,073.272276	154,073.272276	9,371.513017	60,173.651769	39.06%	--	--	不适用	--

超募资金投向:	公司募集资金未出现超募情况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54,073.272276	154,073.27226	9,371.513017	60,173.651769	39.0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说明 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说明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说明 3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说明 1:

1.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中：“智能制造（合肥）项目”规划建设期 3 年，报告期内，已经完成项目一期建设和项目二期建设，项目三期建设工程正在进行中。“年新增 60 万台中大容积环保节能冰柜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规划建设期 1 年，前期，项目建设地点所在的公司冰柜厂区 9 号厂房被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同时，因今年以来市场环境特别是出口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放缓了项目实施进度，该项目尚在持续论证中。

2. “智能研发能力建设及智能家电技术新品开发项目”规划建设期 3 年，报告期内，正在进行实验检测中心大楼的建设，工程按照计划推进，正在进行消防验收工作，预计整体 10 月份可以投入使用。公司已完成智能二代产品的开发并上市，智能三代产品的研发也已经完成小批试制，计划 2018 年下半年上市；其他项目顺利推进中。

3. 长美科技作为公司“智慧生活项目”的实施主体，其于 2016 年 4 月成立。目前，长美科技旗下设有绵阳、合肥、成都三个经营单位，通过在绵阳、合肥、成都等城市硬件设施投入，已在 100 余社区、商圈、写字楼布置线下智能终端冷链设备，并建设分拣加工中心及库房等配套设施。目前，长美科技正对成都、合肥市场分阶段硬件设施投入，积极开拓培育市场。公司拥有自主生鲜电商品牌“购食汇”，并持续开发、完善、升级智慧生活服务平台线上软件。

4. 截至期末，“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进度超过 100%，主要是由于使用的募集资金中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的原因。

说明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63,984,738.91 元，置换人民币 63,984,738.91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作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6CD40285)(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本次置换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39,870.65	39,100.00	2,545.41	2,545.41
智能研发能力建设及智能家电技术新产品开发项目	55,900.00	55,900.00	2,053.06	2,053.06
智慧生活项目	32,076.00	32,000.00	1,800.00	1,800.00
总计	127,846.65	127,000.00	6,398.47	6,398.47

本次置换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出具了无异议核查意见。

说明 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募投项目中；同时，根据募投项目计划，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利用最高不超过 106,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剩余资金则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合计 98,000 万元。

截至目前，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用途未发生变化。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说明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2018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利用最高不超过 106,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	金额 (万元)	开始日期	到期日期	收益率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0	2018 年 1 月 12 日	2018 年 3 月 28 日	4.80%	已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56,000	2018 年 1 月 16 日	2018 年 6 月 27 日	4.90%	已到期
	30,000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18 年 9 月 26 日	5.05%	未到期
	10,000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18 年 12 月 26 日	5.05%	未到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0	2018 年 4 月 26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4.70%	已到期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2018 年 6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19 日	5.00%	未到期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8,000	2018 年 8 月 9 日	2018 年 12 月 19 日	4.35%	未到期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前述事项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2018 年 1 月 10 日、1 月 16 日、4 月 27 日、6 月 29 日、8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以公告形式（2017-096 号、2017-097 号、2017-099 号、2018-001 号、2018-002 号、2018-025 号、2018-042 号、2018-046 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有效实施。涉及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的情况公司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